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相关工作制度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各个环节的操作，确保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决策过程的公开透明和科学高效，推动全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又好又快实施。现将《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工作方案》、《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2.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 3.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 4.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工作方案
- 5.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1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规范我区 2020 年 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2.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的惩处;
- 3.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工作程序

(一)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负责召集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组织召开会议,按照议事规则进行集体研究。

(二)具体经办人员在会上详细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发扬民主、认真研究讨论、积极献计献策,经充分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决策过程要认真做好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备查。

(三)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和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一) 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二) 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诉给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制度由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负责解释。

五、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 工作规程

为规范我区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受理举报

（一）受理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举报方式：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

（三）专人受理：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二、调查核实

（一）工作原则

1.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

核实和处理。

2.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分级负责原则。对区农业农村局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由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核实。

（二）工作程序

1.组成调查小组，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2.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3.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附件要齐全。

4.按照《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将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农机化股负责解释。

四、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 公开制度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特制定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省、市财政分批次下达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 （二）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补贴资金安排原则、实施范围、资金规模、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程序、资金结算等；
- （三）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及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进度和购机者姓名住址、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信息档案（不含隐私内容）；
- （四）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发布补贴政策的

网址或在网上开通固定专栏的地址、电子邮箱等；

（五）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包括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行为准则、补贴工作纪律等。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凡是必须公开的内容都必须在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系统中的政策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有关信息。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乡镇村社，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农村广播、公告栏、流动宣传车、简易明白纸、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我区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公布到乡镇、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区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

补贴受益人信息不得泄露个人隐私资料。

四、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区农业农村局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它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构建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附件 4

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工作方案

根据《安居区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了扎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确保程序到位，现就补贴机具核查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核查方式及工作职责

采取对年度内所有补贴机具普查和对重点机具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区农业农村局全权负责对本年度辖区内购机补贴对象进行普查。同时，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财政局对重点机具进行抽查。

二、总体安排

分批次进行核查，区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达到一定数量后，汇总造册，由区农业农村局汇同区财政局重点核查。一般在一个年度内至少核查 4 个批次。

三、工作要求

（一）跟踪核查。各核查组要严格按照补贴核查工作要求，深入到购机户家中或作业现场逐台跟踪核查补贴机具。要见到机具和购机户本人（家人），认真对照身份证、户口本验明购机者（家人）的身份，核对购机发票、机具铭牌、发动机号、出厂编号（机架号码），并查看机具是否投入使用。核对一致后，填写核查登记表，并拍摄人机合影照片和机具铭牌照片，收割机要同

时拍摄机架号，核查结束时报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基本信息不一致的、铭牌缺失的、机具未投入使用的，均视为核查不通过，在登记表中注明原因。

（二）履行职责。核查组要认真细致地核对有关信息，实事求是地填写核查登记表，核查组成员和购机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以示负责，对购机户本人（家人）不会签字的要按手印。核查工作完成后，核查组组长务必按时将核查情况报告、核查登记表和核查照片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核查报告内容应包括：核查的任务数（户数、台数）、已经核查的台数（核查通过的和不合格的，不合格的要说明原因）、未核查的户数、台数并说明原因，以及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核查登记表要有组长签字，并把核查通过的和不合格的分开。现场照片要按人机合影、铭牌、机架号的顺序拍摄，并命名。对核查资料不齐全的和没有按要求做到位的区农业农村局不得接收。不能按时提交核查资料的由组长向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说明原因，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三）后勤保障。核查工作所需经费，区农业农村局全额解决，并从简安排。核查组人员由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相关人员组成。组长要全程参与核查工作。

（四）严明纪律。核查组要本着对工作、对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工作职责。工作期间严禁饮酒。核查工作要经得起部、

省、市、县各级各部门的督查和检查，不准优亲厚友弄虚作假，不准随意放宽核查标准，只验机不验人或只验人不验机或只填表不拍照。核查工作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组长是第一责任人。核查工作与个人的绩效工资、职称评聘、年度考核挂钩，违反工作纪律出现问题的，将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有关部门查处。

（五）强化督查。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成立督查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纪检组长为副组长，区农机化股（农机推广站）、监察等部门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核查工作的督查、检查和对重点机具的抽查。采取电话抽查、现场核查、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各检查组核查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督查、检查。检查组要发扬吃苦耐劳的精神，克服困难，坚持原则，执行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不予通过，有疑问的要实事求是上报，绝不姑息，绝不手软。同时，要强化为民服务的意识，凡是符合要求的，绝不刁难。

遂宁市安居区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
